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点，公司独立董事在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1230号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独立董事5名。经与会独立董事举手表决，选举独立董事周一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与会独立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举手表决，审议通过：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田松峰、周一虹、陈建忠、袁济祥、刘新德

2024年3月27日